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佺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8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157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佺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佺興明知向虛擬通貨平台申請並綁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平台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已預見將自己所有虛擬通貨平台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李佺興仍基於縱他人以其虛擬通貨平台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在不詳之地點，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請註冊「Bito Pro」會員（下稱幣託帳戶），並將其所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綁定幣託帳戶後，提供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該他人即與所屬詐欺

01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與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對高○○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無證據證
03 明李佺興知悉具體詐術手法且參與人數達3人以上），致其
04 陷於錯誤，而以超商條碼繳款之方式，於如附表所示之繳款
05 時間，繳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轉入幣託帳戶，旋遭用以購
06 買虛擬貨幣並轉出，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

07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8 (一)被告李佺興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高○○於警詢之指訴。

10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翻拍截圖；
11 幣託公司提供繳費代碼對應帳戶資料；告訴人提供之萊爾富
12 超商繳費明細翻拍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3 件證明單；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日114萊函總
14 字第0552-H0350號函。

15 (四)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6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
16 0號函；幣託帳戶會員資料(含驗證所用之本人照片)；幣託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0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
18 號函暨函附Bito Pro APP註冊相關資料。

19 (五)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為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0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1 稱：當時我在網路上認識對方，對方的暱稱因為時間過太久
22 已經忘記，他教我去申辦幣託帳戶投資等語，可知被告是受
23 對方指示申辦幣託帳戶並交付之，其所聯繫交付之對象似僅
24 1人，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於有3人以上之共
25 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以及其等對告訴人所採取之
26 具體詐術手法等有所知悉，依照罪疑惟輕原則，難以對被告
27 為此不利之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
28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
29 尚有未合，附此說明。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1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
02 (下同)1億元，其於審判中方自白，是被告均不符合修正
03 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必減)規定。經綜合比較，被
04 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2年以上7年以下)，並依幫助犯
06 之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不得
07 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而框架上限係5年)；如適
0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幫助犯之
09 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
10 舊法比較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11 被告。

12 (二)被告提供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屬刑法詐欺取
13 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
14 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
15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1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17 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三人以上共
18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已有未洽，業如
19 前述，惟普通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20 一，並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
21 起訴法條。

22 (三)被告提供幣託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
23 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6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
27 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
28 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
29 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因子。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不法分子利用
31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

01 預見，竟仍恣意交付幣託帳戶資料予他人而供幫助犯罪使
02 用，使該他人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
03 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
04 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
05 所生危害非淺；參以被告為獲取相當投資報酬而提供幣託帳
06 戶之犯罪動機、目的，另參酌詐欺集團利用幣託帳戶洗錢之
07 金額為1萬元等犯罪所生之危害，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
08 前揭想像競合犯輕罪（幫助詐欺）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其自
09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
11 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
12 刑3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
13 金。

1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可考，且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信被告經此科刑
16 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
1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
18 告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審酌所犯
19 犯罪情節等，命其於主文所定時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
20 示之金額。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負擔，情
21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2 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3 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4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3 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吳念儒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附表：

詐騙時間及方式	繳費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發布不實之小額貸款網址連結，告訴人於112年11月20日12時許點擊上開連結，加入LINE暱稱「全台借貸-陳小姐」好友，「全台借貸-陳小姐」要求告訴人點擊連結申請帳號，嗣又以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告訴人佯稱：因告訴人帳號輸入錯誤遭凍結，需匯款1萬元始能解凍帳戶等語。	(1)112年11月20日17時22分許，繳付5,000元。 (2)同日17時22分許，繳付5,000元。

09 附件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